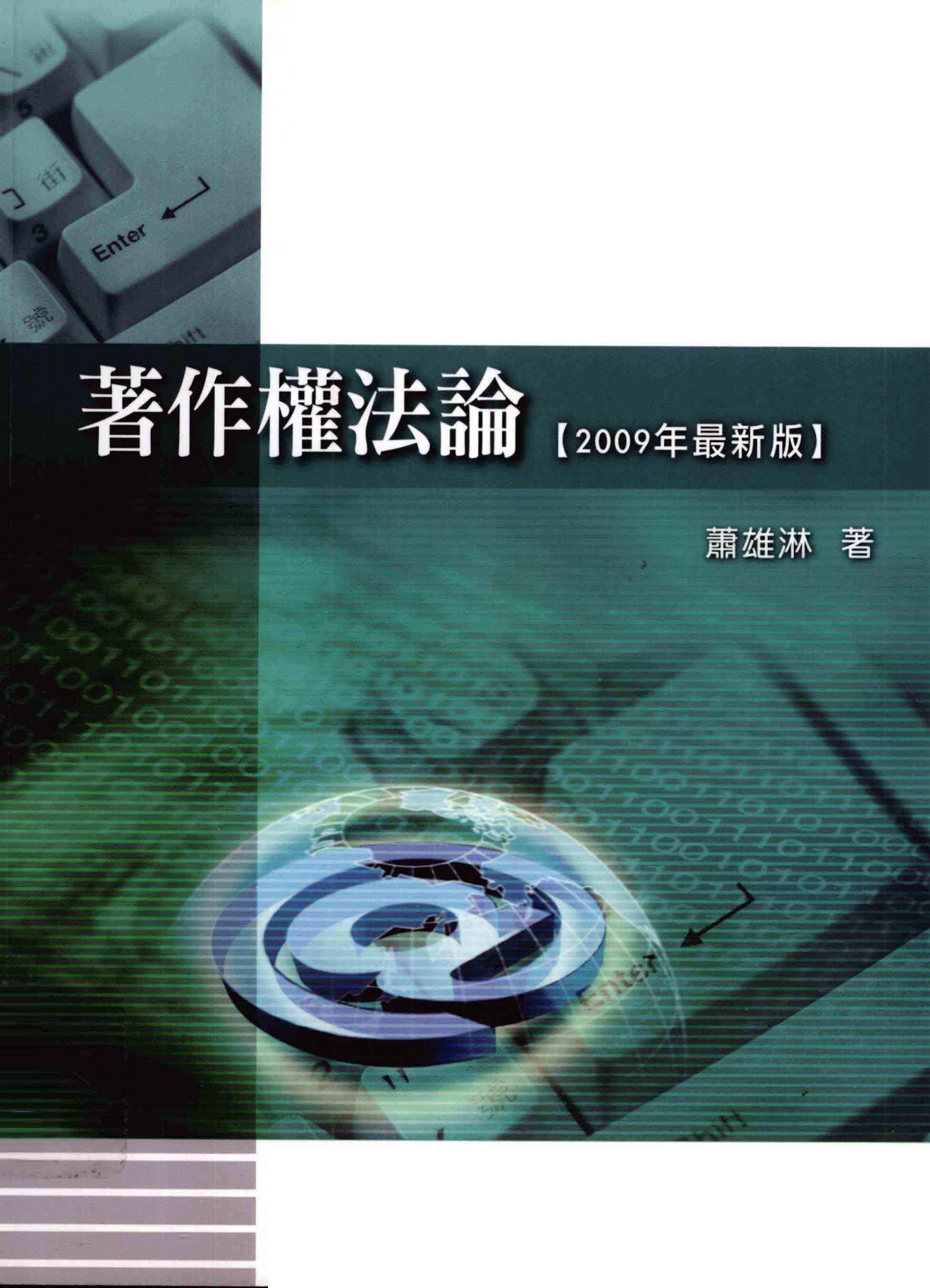




著作權法論

【2009年最新版】

蕭雄淋 著

著作權法論

現代國家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莫不致力於建構一部能充分保障著作權之法典，以實現國民尊重智慧財產權之目的。本書結構嚴謹，文筆流暢，條分縷析，層次井然，作者累積二十年教授著作權法的經驗，藉由學理上之探討，輔以實務上的解析，全書章節分明，體系完整，理論與實務兼顧；附錄索引，查閱方便，深具教育性與實用性。除了掌握最新之立法趨勢及修法動向，以保持本書內容與當前法制現況同步，適宜大專院校相關課程之研習，對於智慧財產權有興趣之讀者及準備相關考試之考生，更為不可或缺之必備書籍。



五南文化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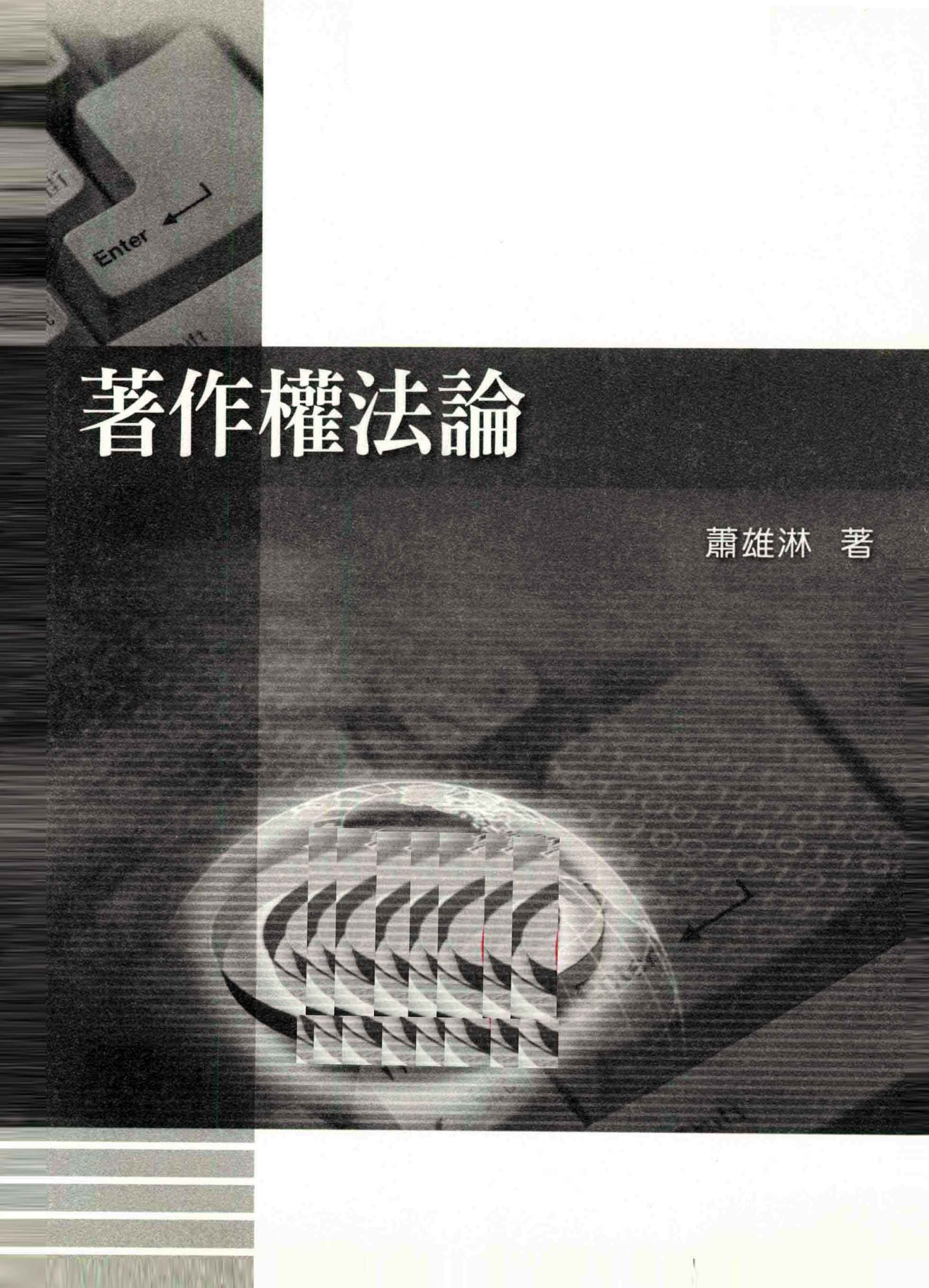
ISBN 978-957-11-5779-2 (588)



9 789571 157795

00500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著作權法論

蕭雄淋 著

序

自從民國74年著者於大學講授著作權法課程以來，一直想找一本有系統、章節分明、內容多寡適中，剛好適合大學法律系初學者使用的教科書。惟十餘年來，發現市面上的著作權法書籍多是論文或實務書。偶有一、二本或可當教科書，或嫌內容過多，或嫌無有系統的章節次序。民國75年著者出版《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一書，即屬後者。民國85年5月以後，著者陸續出版《新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一）、（二）、（三）冊，不僅無有系統的章節次序，而且內容達一千餘頁，對初學者來說負荷過鉅，實不甚適合當法律系學生的教科書。適五南出版公司囑我寫一本《著作權法論》，著者乃以最新修訂的《新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一）、（二）、（三）冊的內容為藍本，依教科書形式，有系統按章節次序敘述著作權法之內容，並增添若干必要資料，以成本書，純為大學著作權法課程之用。

本書之完成，皆係著者口述，由事務所助理李玉玲小姐用電腦將口述內容全文打出，再由著者修正而成。另事務所高級研究員李庭熙先生校正本書，十分感謝。此外也要感謝五南出版公司發行人楊榮川先生、副總經理李純聆小姐的出版和協助，本書得以順利問世。本書如有錯誤疏漏之處，均由著者負責。盼各方賢達不吝賜正，則幸甚焉。

蕭雄淋 律師

2001年2月

於北辰著作權事務所

再版序

本書自民國90年3月初版迄今，已兩年有餘。其間著作權法歷經二次修正，一次是民國90年11月12日，修正七條條文，分別是第2條、第34條、第37條、第71條、第81條、第82條及第90條之1。另一次是民國92年7月9日，修正增訂的條文多達五十餘條，幾占全部著作權法條文之半。後者之修正，主要是為因應高科技發展的需要，參酌國際相關公約所作的修正。例如明列「暫時性重製」屬於「重製」之範圍；增訂公開傳輸權、散布權、錄音著作公開演出之報酬請求權、表演人之出租權等權利；增訂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保護規定等。此外也強化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調解之效力；修正侵害著作權及製版權之民、刑事責任規定；增訂罰則的非告訴乃論範圍，並對若干侵害著作財產權類型予以除罪化。本書乃配合法律的修正而加以修改，以因應讀者之需要。

本書著者修正後，承事務所嚴裕欽律師就修正稿全部再詳看一遍，又指出不少修正意見，此外編輯稿也勞由事務所高級研究員李庭熙先生完成校稿，在此十分感謝。本書如仍有錯誤疏漏之處，均由著者負責，希各方賢達不吝指正。

蕭雄淋 律師

2003年9月

於北辰著作權事務所

第三版序

本書自2003年10月再版以來，承讀者之愛護，再刷二次，許多學校以此為上課教材用，著者深為感謝。但民國93年9月1日，著作權法又作一次修正，雖修正幅度不大，僅修正第3、22、26、80之2、82、87、90之1、90之3、91至93、96之1等條文。其主要修正為修改刑事罰則規定及增訂防盜拷措施之保護。但不少學校及讀者電詢有無最新修正版。著者乃利用此次再版機會，再作一次修正。

本書主要係為學校上課及社會人士初步有系統了解著作權法之用，著作權法中深入的專題，或實務上適用之難題，本書礙於篇幅，無法深入討論，有機會再另為文深入探討，謹此致歉。

本書之修正，承蒙事務所嚴裕欽律師、辛秋妙律師及高級研究員李庭熙先生詳校，在此特別感謝。

蕭雄淋 律師

2005年9月

於北辰著作權事務所

第四版序

本書自2005年11月增訂第三版以來，承讀者和學校的需要，在2006年3月又作第二刷。然而2006年5月30日，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09500075761號公布修正著作權法（總統府公報6691期）。

此次修正，純為因應刑法廢除有關常業犯的規定，而對著作權法中有關常業犯的規定配合作修正。計刪除第94條，修正第98條、第99條至第102條及第117條等，基本理論，並無變更。然而為使學校上課方便起見，此次再版，著者因應新著作權法，對本書配合修正。其中尚對公約的參加國作更新，亦對本書若干小錯誤作修正。

再次感謝學校教師、學生及社會人士對本書的支持。

蕭雄淋 律師

2007年3月

第五版序

本書自2007年4月增訂第四版以後，立法院又於2007年6月14日三讀通過修正著作權法，並於2007年7月11日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09600088051號公布（總統府公報第6752期）。

此次修正內容為，增訂著作權法第97條之1，並修正第87條及第93條。主要修正目的，乃是針對網路業者，以未經合法授權之音樂、影音或其他檔案為誘因，在網路上提供電腦程式或技術（例如P2P），供網友交換該等違法侵害著作權之檔案，並向網友收取費用或坐收利益之行為，予以釐清其責任，明確規範禁止。

為了因應2007年著作權法的修正，本書乘再版之便，亦配合修正內容，以方便學校及社會各界之需要。

著者誠摯感謝讀者的長年的支持。

蕭雄淋 律師

2007年10月

於北辰著作權事務所

第六版序

本書自2007年11月增訂第五版以後，立法院又於2009年4月21日三讀通過修正著作權法，並於2009年5月13日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09800116331號公布（總統府公報第6863期）。

此次修正內容為，修正著作權法第3條，增訂著作權法第六章之一章名，及增訂著作權法第90條之4至第90條之12，亦即訂定「網路服務提供者（ISP）民事免責事由」。

自從美國於1998年訂定之「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of 1998, DMCA）第512條規定，ISP避風港條款以來，美國即運用其經貿影響力，向世界各國推銷其立法。歐盟於2000年通過之「電子商務指令」（Directive of Electronic Commerce）第12條至第14條規定；日本於2001年通過之「特定電信服務提供者損害賠償責任限制及發信者資訊提供相關法律」；中國大陸於2006年通過之「信息網路傳播權保護條例」；南韓於2008年修正通過之「著作權法第6章」，皆其適例。我國於今年亦通過以美國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第512條所架構之「通知／取下Notice & Take Down」機制之ISP法案。

為了因應2009年著作權法有關ISP法案的修正，本書乘再版之便，亦配合修正內容，以應學校及社會各界需要。

謹在此深深感謝讀者的長年支持。

蕭雄淋 律師

2009年9月

於北辰著作權事務所

作者簡介

一、現 任

1. 北辰著作權事務所律師。
2.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兼任副教授。
3. 財團法人台北書展基金會董事。
4.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定暨調解委員會委員。
5.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法諮詢顧問。
6. 全國工業總會智慧財產委員會委員。
7. 教育部法律諮詢委員。

二、經 歷

1. 以內政部顧問身分參與多次台美著作權談判。
2. 參與內政部著作權法修正工作。
3. 行政院新聞局錄影法及衛星傳播法起草委員。
4.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書西譯諮詢委員。
5. 台灣省警察專科學校巡佐班「著作權法」講師。
6. 內政部、中國時報報系、聯合報系、自立報系、大成報等法律顧問。
7. 內政部「翻譯權強制授權」、「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兩岸著作權法之比較研究」等三項專案研究之研究主持人。

- 8.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多媒體法律問題研究」顧問。
- 9.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小組」諮詢顧問。
- 10.台北律師公會及中國比較法學會理事。
- 11.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律師職前訓練所「著作權法」講座。
- 12.台灣法學會智慧財產權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 13.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法規會委員。
- 14.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委員。
- 15.教育部法律諮詢委員。
- 16.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智慧財產權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 17.教育部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 18.財團法人台灣省學產基金會董事。
- 19.教育部國立編譯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法律顧問。
- 20.國防部史政編譯室、國立故宮博物院等法律顧問。
- 21.內政部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委員。
- 22.內政部頒布「著作權法第47條之使用報酬率」專案研究之主持人。
- 23.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法第47條第4項使用報酬率之修正評估」專案研究之主持人。
- 24.南華管理學院出版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 25.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 26.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27.應邀著作權法演講及座談七百餘場。

三、著 作

- 1.著作權之侵害與救濟（民國68年9月初版，台北三民書局經銷）。
- 2.著作權法之理論與實務（民國70年6月初版，同上）。
- 3.著作權法研究（一）（民國75年9月初版，民國78年9月修正再版，同上）。
- 4.著作權法逐條釋義（民國75年元月初版，同年9月修正再版，同上）。
- 5.日本電腦程式暨半導體晶片法令彙編（翻譯）（民國76年9月初版，資訊工業策進會）。
- 6.中美著作權談判專輯（民國77年元月初版，民國78年9月增訂再版，台北三民書局經銷）。
- 7.錄影帶與著作權法（民國77年12月初版，同上）。
- 8.著作權法修正條文相對草案（民國79年3月初版，內政部）。
- 9.日本著作權相關法令中譯本（翻譯）（民國80年2月初版，同上）。
- 10.著作權法漫談（一）（民國80年4月初版，台北三民書局經銷）。
- 11.翻譯權強制授權之研究（民國80年6月初版，內政部）。
- 12.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研究（民國80年11月初版，同上）。
- 13.有線電視與著作權（合譯）（民國81年1月初版，台北三民書局

經銷)。

14.兩岸著作權法之比較研究(民國81年12月初版,民國83年9月再版,同上)。

15.著作權法漫談(二)(民國82年4月初版,同上)。

16.天下文章一大抄(翻譯)(民國83年7月初版,台北三民書局經銷)。

17.著作權裁判彙編(一)(民國83年7月初版,內政部)。

18.著作權法漫談(三)(民國83年9月初版,華儒達出版社發行)。

19.著作權法漫談精選(民國84年5月初版,月旦出版社發行)。

20.兩岸交流著作權相關契約範例(民國84年8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21.著作權裁判彙編(二)上、下冊(民國85年10月初版,內政部)。

22.著作權法時論集(一)(民國86年1月初版,五南圖書公司發行)。

23.新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一)(民國85年5月初版,民國89年4月修正版二刷,五南圖書公司發行)。

24.新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二)(民國85年5月初版,民國88年4月二版,五南圖書公司發行)。

25.新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三)(民國85年12月初版,民國88年6月

二版，五南圖書公司發行）。

26.著作權法判解決議令函釋示實務問題彙編（民國88年4月初版，民國89年7月二版，五南圖書公司發行）。

27.著作權法論（民國90年3月初版，民國96年11月五版，五南圖書公司發行）。

28.著作權法第47條第4項使用報酬率之修正評估（民國97年12月20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目・錄

第六版序

第五版序

第四版序

第三版序

再版序

序

作者簡介

第一章 緒 說 1

第一節 著作權之意義 1

第一款 著作權之概念 1

第二款 著作權與其他類似權利之關係 2

第二節 我國著作權法之沿革及其立法演變 7

第一款 我國著作權法之沿革 7

第二款 我國著作權法之立法演變 8

第三節 著作權之國際保護 32

第一款 概 說 32

第二款 伯恩公約 34

第三款 世界著作權公約 37

第四款 羅馬公約	39
第五款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之協定	41
第四節 我國與外國之相互保護關係	43
第一款 概 說	43
第二款 外國人民在我國之保護	43
第三款 兩岸三地著作權之相互保護	56
第五節 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	61
第六節 著作權之主管機關	66
第二章 著作權之主體	69
第一節 著作人	69
第一款 著作人之意義	69
第二款 著作人之推定	70
第三款 職務著作之著作人	72
第二節 著作財產權人	76
第一款 原 則	76
第二款 例 外	77
第三節 著作人與著作財產權人之關係	81
第三章 著作權之客體	83
第一節 著作之意義	83
第二節 受保護之著作	86
第三節 特殊之著作	97

第四節 不受本法保護之標的	109
---------------	-----

第四章 著作人之權利 115

第一節 著作人格權	115
第一款 概 說	115
第二款 內 容	116
第三款 著作人死後人格利益之保護	122
第二節 著作財產權	124
第一款 通 則	124
第二款 重製權	126
第三款 公開口述權	130
第四款 公開播送權	131
第五款 公開上映權	133
第六款 公開演出權	134
第七款 公開傳輸權	136
第八款 公開展示權	137
第九款 編輯權	138
第十款 改作權	139
第十一款 散布權	139
第十二款 出租權	141
第十三款 輸入權	142